

沈 培

说殷墟甲骨卜辞的“杌”

(一)

§ 1.0. 甲骨文里经常出现写成
𡇔、𡇕的字，这两种写法差别不大，
区别仅仅在于一个从少一个从木。有
时候，少和木上还加上几个小点而写
成𡇔和𡇕。这些不同写法的字是不
是同一个字，在过去曾有过争论。现
在，研究者一般都把它们看作是一字
的异体，基本上没有人再把它们看作
不同的字。大家一般都把第一种写法
的字形隶定为“杌”，为了便于讨论，

下文我们就用“杌”来代表这个字。关于这个字的考释，过去不少学者都有过讨论，其中唐兰先生在《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中的看法最为受到人们的重视。唐先生说：

余谓此字当以王释爇及執之本字为较近，惜彼误分为二耳。古丂𡇔通用，故𦥑或作𦥑，其本义则人持少木为火炬也，后人谓是种植之形，则增土为𦥑，其形小变，则更为𦥑，而火炬之本义湮，其本义因别孳乳为从火執声之热。《诗》曰：“谁能执热，逝不以濯”，热当即火炬，故必濯手也。又孳乳为爇，烧也。然则本人执火炬之形，为執之初字，而其义则当於后世之热若爇。卜辞用于田某地之下者，当解为烧，火烈俱举也。或以纪时，如云“杌入不雨”“夕入不雨”，读为爇入，殆如上灯时候矣。（见该书第46页）

唐先生指出“杌入”的“杌”字是用来记时的意见，现在已得到大多数人的同意。但是，“用于田某地之下”的“杌”字到底是什么意思，至今仍有争论。卜辞里还有一些与唐先生所说的用法不同的“杌”字，对这些“杌”字，学者们也有不少说法。前不久，《中国文字》新十八期发表了陈昭容女士的《说“𦥑”》一文，这是迄今为止对此字所作的最新的、也是最全面的讨论。陈文在总结自己的说法时说：“笔者试将𦥑字的辞例及所有与𦥑字对贞或同版关系的卜辞加以仔细的考察，认为卜辞中的𦥑字绝大多数用为纪时，唐氏‘象人持少木为火炬’‘用为纪时’‘殆如上灯时候’，这个说法对于𦥑字的意义及用法的描述最为适切……”（161页）可以看出，陈文跟以前讨论“杌”字的论著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对卜辞中的“绝大多数”的“杌”字的用法作了一个统一的解释。这一点是值得重视的。如果这种看法能够成立，这对于人们通读和理解卜辞确实有很大的方便。

在阅读陈文后，我们得到了很大收获，但同时也觉得有必

要作进一步的讨论。需要讨论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卜辞中的“机”字是不是“绝大多数”都是表示时间的，二是“机”字在句子中的语法作用是什么，三是“机”字表示时间的时候到底指哪一段，四是“机”字应当释作什么字。在写作这篇文章时，一开始我们考虑的重点在于这个字的用法是什么，在基本上弄清它的用法后，自然很想知道这个字到底应当释作什么。我们的思路是这样的，所以文章的顺序就这样来安排。

§ 1.1. 陈文在讨论“机”的时候，按照卜辞的内容分田猎卜辞和祭祀卜辞两类来讨论。这种分类比较便于讨论，我们准备采用。不过需要说明，所谓“田猎卜辞”，其实包括一些不一定是田猎内容但与田猎内容有关的卜辞。如“省田”之类卜辞，有人认为不指田猎之事，而是“省视农田”的意思。虽然这样，由于商代的农业和田猎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仍把“省田”之类的卜辞归入田猎卜辞。除了田猎卜辞和祭祀卜辞中的“机”字，还有少数“机”字是用作地名或方国名的（如“丁卯卜，争贞：乎雀鬯（？）戎机。6946 正/乙卯卜，贞：沚其受机又。12579/贞：我𠂇机。/弗其𠂇机。7076 正”诸辞中的“机”）这种“机”字与我们所讨论的“机”字没有多大关系，陈文在讨论时没有提到，我们在下文也不专门讨论。

跟陈文同期发表的李宗焜的《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一文，虽然不是专门讨论“机”字的文章，但也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可以参考。

§ 1.2. 本文引用卜辞，释文有的用宽式，如“翼日”之“翼”写作“翌”，假为“贞”的“鼎”直接写为“贞”等等。本文对卜辞的分类分组，基本上按照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

与断代》一书（文津出版社，1992）。

本文所引用的例句有不少是陈文已经引用过的，但我们的释文和读法与陈文不一定相同，这些在文中不一一说明。所引卜辞凡是出自《甲骨文合集》的，只写片号。

(二)

§ 2.0. 按照陈文的分类，唐兰先生谈到的只是田猎卜辞中的“楨”字的用法（唐先生所说的“楨入不雨”“夕入不雨”的卜辞，虽然单独地看似不一定与田猎卜辞有关，其实它们也只出现在田猎卜辞中）。至于祭祀卜辞中的“楨”，唐先生没有谈到。

§ 2.1. 我们就从田猎卜辞中的“楨”的用法谈起。

下面一些卜辞里有唐先生提到的“楨入不雨”“夕入不雨”一类说法：

- (1a) 翌日辛王其省田，楨入，不雨。
- (1b) 夕入，不雨。 28628 (无名组)
- (2a) 暮口不口
- (2b) 王其楨入，不遘雨。
- (2c) 王夕入于之，不雨。 30113 (无名组)
- (3a) 王其田，楨入，不雨。
- (3b) 夕入，不雨。 28572 (无名组)

上引各辞中的“夕”是记时的，“楨”与“夕”对贞，“楨”显然是用来记时的。由于“楨入”与“夕入”经常对贞，“夕”是时间名词，因此，“楨入”的“楨”可以看成是时间名词。下面一版卜辞中的“楨入”的“楨”，虽然没有相应的对贞卜辞，也应当是记时的：

(4a) 弓田，其每。

(4b) 夬孟田省，亡哉。

(4c) 夬丧田省，亡哉。

(4d) 王机入，亡哉。 28984 (无名组)

“机入”的“入”，当指“完成田猎而进入”的意思。有时候，卜辞还说出是什么时候出发、什么时候“入”，如：

(5a) 弓田，其每。

(5b) 王其省孟田，不雨。

(5c) 暮往夕入，不遘雨。

(5d) 王其省孟田，暮往机入，不雨。

(5e) 夕入，不雨。屯 2383 (无名组) (“屯”指《小屯南地甲骨》一书，下同)

这更可以证明“机”字是用来表示时间的。

附带说明一下，陈文还举了下面一条卜辞，把它看作跟例

(5c) 是同类的例子：

(6) 莫省田机入亡灾。 28630

但此辞“田”与“机”之间可能还有残字，是否能这样读，还有待征明。

§ 2.2. 至于唐先生所说的“用于田某地之下”的“机”，应当是指下面例句中的“机”字（这些卜辞的断句现在还没有统一的看法，下面的标点是暂时的）：

(7) 戊申卜，王往田机。 24495 (出组)

(8) 丙午卜，戊王其田机，亡哉。 28564 (无名组)

(9) 壬王其田机，亡哉。 28795 (无名组)

(10a) 王其田，〔不〕遘大风。

(10b) 其遘大风。

- (10c) 王其田楨，亡哉。 28554 (无名组)
- (11a) 翌日辛王其射游匚
- (11b) 王其田游楨，亡𠂇。 28809 (无名组)
- (12a) 王其田楨，湄日不匚
- (12b) 中日往 (?) 匚不雨。 28569 (无名组)
- (13a) 王其田牢楨，湄日亡哉。
- (13b) 暮田，亡哉。 29250 (无名组)
- (14a) 戊王其田，湄日不遘大雨。
- (14b) 其遘大雨。
- (14c) 王其田楨，亡哉。
- (14d) 于旦，亡哉。 28514 (无名组)
- (15a) 戊王其田虞楨，亡哉。
- (15b) 于旦，亡哉。 29373 (无名组)
- (16a) 王其田楨，湄日亡哉。
- (16b) 于旦王迺田，亡哉。 28566 (无名组)

在这些例句中，“楨”字前面的成分是动词“田”或动宾结构“田某地”。下面一版卜辞的“楨”出现在“省某田”之后，而不是在“田”或“田某地”之后，但其意义与用法应与上引“楨”字相同：

- (17a) 翌日壬王□□省喪田楨，不□大雨。
- (17b) 其 (?) 暮，不遘大雨。 28973 (无名组)

按照唐先生的意见，这些句子中的“楨”不是用来记时的，而应当是表示“烧”、“火烈俱举”的意思。过去，在不同意唐说的学者当中，有的把这类卜辞中的“楨”看作地名。陈文和李文都指出，把上述句子中的“楨”看成地名显然不合适。曾经也有人认为这种“楨”字是记时的，但这种意见影响不大。陈文则肯定把这种“楨”看成记时的看法是正确的。李文也举上

引例（13）、（15）、（16）为例，认为这些句子中的“机”是时称。

我们认为，把这类句子里的“机”字看成是表示“田”等行动的时间，应当是正确的。李文在解释例（16）一版卜辞时说，它“应是卜问何时去田猎才没有灾害，机与旦一样，也是指时间的。”（194页）在例（15）和（13）中，“‘虞’、‘牢’才是地名，机是分别与‘旦’、‘暮’对贞的时称。”（195页）。这样的说法合乎实际，理由充足。

这种卜辞里的“机”字还可以出现在主要动词“田”之前：

（18a）丁酉卜，王其机田，不遘雨。大吉。兹允不雨。

（18b）弔机田，其遘雨。

（18c）其田，王不^𠂇。

（18d）其^𠂇。 屯 2358（无名组）

有时候，主要动词是“往”、“射”时，“机”也可以放在它们的前面：

（19）机往，不雨。 27780（无名组）

（20a）王其机射画鹿，亡^𠂇

（20b）崔射画鹿，禽。 28348（无名组）

此辞的“崔”应是“暮”的异体。由于此版卜辞原来界画有误，过去大多数人在读此版卜辞时都不太准确，因而没有认识到这实际上是一组对贞卜辞（参看拙作《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77页注10和11，文津出版社，1992）。

上举例（20）是“机”与“暮”对贞，下面一版残辞虽然不知道是否应当属于田猎卜辞，但也是“机”与“暮”对贞，姑且隶属于此：

（21a）其机^𠂇

（21b）其暮。 33743（历组）

下面一版（a）辞的“楨”和“田”中间有“征”字，并不是“楨”直接放在“田”的前面：

（22a）貞王楨征田。

（22b）𢂔其田𢂔亡哉。 28575（无名组）

不过，总的来看，出现在主要动词“田”以及主要动词“往”、“射”之前的例子确实不多，我们只发现了上面几例。这说明在田猎卜辞中，“楨”字以出现在主要动词“田”或“田某地”之后为常。放在动词前面的“楨”，在例（20）之中由于它跟“暮”对贞，基本上可以肯定是表示时间的。其他几个例子中的“楨”字，虽然没有对贞卜辞作比较，但如果把它们看成是表示时间的，也完全可以读通有关卜辞。

§ 2.3.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唐先生在《天壤阁甲骨文存》里谈到的两种“楨”字的意思并无不同，他所说的“用于田某地之后”的“楨”，实际上也是表示“田”这个行动开始进行的时间的。

知道了“用于田某地之后”的“楨”字的意思，还应当弄清“楨”字的语法作用。这个问题涉及到这类句子应当如何断句和理解，应当把它讨论清楚。我们说“楨入”的“楨”可以看作时间名词，那么，放在“田”之后的“楨”字呢？李文在确定“楨”是时称后，曾经提出了一个问题：“把楨解释为时称，上举无名组卜辞都能讲通，但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在无名组卜辞中，时称一般都放在主语之前或主谓之间，而不放在谓语之后，但是上举例（97）（98）（99）中的楨（按：即我们所举的例（16）（15）（13）），却放在谓语之后，这是比较特殊的现象，有待进一步研究。”（195页）这一段话需要作一下解释：李文把上举例句里的“楨”字前后都标上标点，如把例（13）一

辞读为“王其田牢，机，渭日亡哉。/暮田，亡哉。”他虽然这样标点，实际上还是把“机”字属上句来读的，不代表他认为“机”是单独成句的，就像他本人以及别的一些学者把“戊王其田虞机，亡哉”(29373)读为“戊，王其田虞，机，亡哉”，其实也不说明他们认为“戊”字应当作一句读一样。从我们所引的这一段话来看，他是把“机”字看成名词的。的确，如果把“机”看作时间名词，为什么当它表示“入”的时间的时候要放在“入”的前面，而要表示“田”这个行动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进行的时候，却大多数情况下要放在“田”的后面呢？卜辞中的时间名词有时的确可以放在谓语之后（拙作《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第四章第二节“时间名词的后置现象”有比较详细的介绍），但这些时间名词一般只限于日称或大于日称的名词（如“今二月”(20411)、“今春”(20416)等），小于日称的时间名词还没有发现放在谓语之后的例子。把“机”看作时间名词的人一般都认为它是一天中的一段时间，肯定不是日称或大于日称的名词，因此，按照一般情况，它不应当放在谓语之后。况且，把时间名词放在谓语之后的现象都出现在一些时代较早的卜辞里，无名组卜辞属于时代偏晚的卜辞，按说不应当出现这种现象。因此，“机”字出现在“田”或“田某地”之后的句子究竟应当怎么读，确实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 2.4. 下面一版卜辞能够给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一个重要的线索。

- (23a) 王其田，丁酉戊其机，亡哉，弗每。
- (23b) 弓机，其每。
- (23c) 丁酉卜，马其先，弗每。
- (23d) 弓先。 27946

裘锡圭先生《释殷墟卜辞中的“𠂔”“𠂔”等字》一文中曾举上引第一条卜辞（《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83页，香港中文大学，1993年10月。裘文把“弗”误写为“其”，当改）。由于此版中的“田”字有残缺，有人在读此条卜辞时把此字释错，因而对整条卜辞就产生了误解。如陈文就把其中的“田”误释为“岁”，又把其中的“𠂔”（陈文作𠂔）当做祭祀动词，因而认为此版卜辞是卜问与祭祀有关的事情。（152—153页）其实，这一版是田猎卜辞。此辞谈到“马其先”，我们从别的卜辞可以看出，王在田猎时往往要让“马”先出发，下面仅举一例作为代表：

（24）庚午卜贞：翌日辛王其田，马其先，搃，不雨。 27948
（何二）

因此，（23）辞与祭祀其实没有关系。例（23a）辞释文中的“𠂔”字，裘文释作盍字。裘先生认为此字应读为《诗·小雅·庭燎》“夜向晨”的“向”，“丁向戊”指丁日即将结束戊日即将开始的时候。（23a）与（23b）辞是对贞卜辞，这两条卜辞是说王要去田猎，在“丁向戊”的时候要不要“搃”，辞中的“搃”应当是个动词。需要注意的是，此版卜辞与上面所说的“搃”放在“田”之后那一类卜辞显然是有密切关系的。它们占卜的内容显然很相近。那么，那些放在“田”之后的“搃”是不是也应当看成是动词呢？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也就是说，在这些句子里，“搃”都是动词，应当单独成句。

前面我们说过，像例（15）“戊王其田虞搃，亡哉。/于旦，亡哉”这样的卜辞，其中的“搃”应当是表示时间的。现在，我们又认识到这种句子中的“搃”是一个实义动词。把这两种情况结合起来考虑，可以知道“搃”应当是一个既可以表示动作又可以表示时间的词。古汉语里名动相因的例子是很常见的，

“机”这个字，有时是动词，有时是名词，很可能就是名动相因的例子。名动相因在意义上都有联系，“机”所表示的时间，很可能就是在做“机”这个动作时的时间。跟“机”的用法完全相类的例子我们还没有找到，但我们可以从“日出”“日入”既可表示“日之出”和“日之入”，又可表示时间，为我们理解“机”字的两种用法提供参考。李文指出《左传·宣公十二年》“日入而说”、《史记·天官书》“下至日入为麻”、《睡虎地秦墓竹简》“日出卯”（日书乙 156）的“日出”、“日入”是时称，也就是时间名词。殷墟卜辞中有“出日”和“入日”，李文指出它们也可以作为时称来用（191—192页）。显然，作为时称的“日出”、“日入”或“出自”、“入日”表示的时间就是日之出或日之入的时间。

通过讨论，我们认为，放在“田”之后的“机”字不可能是一个时间名词；如果它是一个时间名词，那么它应当像“机入”那样，把“机”放在“田”的前面。这种“机”字应当是一个动词，但它同时也表示时间。从句法分析的角度来看，可以把“戊王其田虞机，亡哉”一类句子中的“机”看成是相当于下列句子中的“远”：

(25) □其田于□（此处所缺一字当是地名），其远，[谓]
日亡哉。 28705

因此，像“戊王其田虞机，亡哉”这样的句子应该断句为“戊王其田虞，机，亡哉”。

至于“机”到底指哪一段具体的时间，我们后面再讨论。

§ 2.5. 我们基本上确定了放在“田”之后的“机”是动词，那么，再回过头来看放在“田”等动词前面的“机”字，这些“机”字有没有可能也是动词呢？

像例（22a）辞那样“柂”和“田”并不相连的句子，“柂”完全有可能是动词，把“柂”看成动词，例（22a）可以读为“婁壬柂，柂田”。当然，这一句中的“柂”也完全有可能是一个时间名词。由于没有相关的卜辞作对比，不容易判定到底应当怎样理解。

至于“柂田”相连的说法，如果把“柂”看成动词，“柂田”至少可以有三种理解：一是把它理解成并列结构，如“弔柂田”就是“不要柂和田”的意思。这是把“柂”和“田”看成两个并列的动词。第二种是把“柂田”看成述宾结构，意思是“为田而进行柂”。第三种是把它理解成连动结构，“柂”和“田”两个动作有前后关系，“柂田”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下楼打电话”一类句子的结构。对于例（18）一类的例子来说，上述后两种理解都是可以的。

至于“柂入”中的“柂”，我们在前面说过，由于“柂入”经常跟“夕入”对贞，“夕”是时间名词，所以可以把“柂入”的“柂”看成是时间名词。而且，我们从来没有看到“柂”放在“入”后面的例子。所以，把“柂”看成时间名词应当比较好。像例（21）一例，“柂”跟“暮”对贞，跟“柂”与“夕”相类，这个“柂”字当然也是看作时间名词比较好。

这样看来，放在动词后面的“柂”一般应当看成动词，而放在动词前面的“柂”有的似乎应当看成动词，有的由于经常跟时间名词对言，应当看成名词。当“柂”是一个动词时，它有可能在表示动作的意义的同时也表示时间。

（三）

§ 3.0. 分析了田猎卜辞中“柂”的用法，我们再来看祭祀

卜辞里的“机”的用法。

祭祀卜辞里“机”出现的语言环境比较复杂，其中有的卜辞里的“机”字，曾经有人认为是表示时间的。但是大多数祭祀卜辞里的“机”字人们通常把它们看成祭祀动词，并且跟表示时间没有关系。陈文在这一点上与众不同，她把祭祀卜辞里的所有的“机”都看成时间词，明确地提出“‘机’在祭祀卜辞中并不是一个祭祀动词，而是一个时间词”的观点。（150页）

我们认为，祭祀卜辞的“机”字使用的情况不尽相同，需要分别对待。下面我们来一一进行讨论。

§ 3.1. 首先看跟田猎卜辞“夕入”“机入”对举相类似的例子。在祭祀卜辞中我们经常看到“机裸”和“夕裸”相对而言的例子：

- (26a) 甲寅〔卜〕，〔尹〕贞：王室机裸，亡囧。在九月。
- (26b) 贞：亡尤。
- (26c) 甲寅卜，尹贞：王室夕裸，亡囧。在九月。25488
（出组）
- (27a) 癸卯卜，即贞：王室夕裸，亡囧。
- (27b) 贞：亡尤。
- (27c) 甲辰卜，即贞：王室机裸，亡囧。
- (27d) 贞：亡尤。25377（出组）(27042 正同文，何一)
- (28a) 其又匕庚，衷入自己夕裸酒。
- (28b) 衷₁₂酒。
- (28c) 衷入自机裸酒。 27522（无名组）
- (29a) 辛巳₁₂。
- (29b) 衷癸登黍；王受又。

- (29c) 王其登黍二勺，夷卯各朞裸酒。
 (29d) 其登黍且乙，夷翌日乙酉酒，王受又。
 (29e) 𠂔登迺各且乙登黍，王受又。

(29f) 甲辰卜，疑贞：王寔夕裸至于翌朞裸不乍。 25460

不少学者都指出跟“夕裸”对举的“朞裸”的“朞”字是用来记时的。这种看法显然是可信的。

§ 3.2. 既然“朞裸”的“朞”是用来记时的，那么，放在别的祭祀词前面的“朞”是不是也是用来记时的呢？下面我们看看这种例子。

§ 3.2.1. 出现在祭祀词前面的“朞”有的前面有“朞”字或“其”字：

- (30a) 夷朞〔酒〕。
 (30b) 夷圃史遘酒。 27051
 (31a) 夷朞酒。
 (31b) 其遘上甲史酒。 27052
 (32) 其朞酒。 30746 (无名组)

宋镇豪认为“‘夷……酒’中间的几个字专用于记日记时，鲜有例外。”（《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06页，《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所以他認為“夷朞酒”一辞（27052）的“朞”是时间词。李宗焜《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虽然指出“夷……酒”之间的字有的也并不是时间词，但他仍然同意把“夷朞酒”的“朞”看成时间词的看法。（178、194页）张玉金认为“夷上甲史遘酒”中“上甲史”是“遘酒”的时间修饰语，“遘酒”是个动宾结构。这一句是说在上甲受“史”祭时为“酒”祭举行“遘”礼。“酒”祭当

是为上甲的“史”祭举行的。(《甲骨卜辞语法研究两篇》33页，北京大学博士论文，1988年)张文的这种说法，对于把“夷柂酒”中的“柂”看成是表示时间的人来说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在(30)中“夷柂酒”显然与“夷上甲史邇酒”是对贞关系。例(31)贞卜的内容与例(30)相类，其中的“柂”也应当是表示时间的。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柂”虽然可以看成是表示时间的词，但能否看成一个时间名词，则有疑问。跟“夷柂酒”对贞的“夷匱史邇酒”的“匱史”是表示时间的，显然是以事记时，那么“夷柂酒”的“柂”就很有可能是动词。

§ 3.2.2. 下面一些句子里的“柂”字也是放在祭祀词之前，但前面没有“惠”或“其”字：

- (33) 甲子卜，穷贞：柅求雨娥于河。 557 (宾组)
 (34) 丙寅卜，□ 贞：柅用□ 雍岁□ 3131 (宾出)
 (35) 贞：柅祷至于丁于兄庚。 2920 (出组)
 (36) □ 丑卜，柅裸、其若。屯 203 (历组)
 (37) 丙子卜，柅眚岁。 30745
 (无名组)

有时候，“机”的前面有表示日称的时间名词：

(40) 甲寅卜，中贞：翌柉卒匚 25454 (出组)
以上例句里的“柉”字，按照陈文的观点，都应当是记时之词，陈文认为“‘翌已巳柉’‘今日柉’‘今柉’‘翌柉’等也支持了‘柉’为时间词的看法”(155页)

的确，把上面例句中的“相”都解释为时间词，把“相”后

面的祭祀词看作句子中的主要动词，可以把这些卜辞读通。不过，这种“柅”字是一个时间名词，还是一个动词呢？另外，这些句子中的“柅”有没有可能就是句子的主要动词呢？比如说例（36）的“柅裸”可以理解为“为‘裸’而‘柅’”，也可以理解为连动结构，是说“柅”而“裸”，这些可能性应当是存在的。

§ 3.2.3. 下面一条卜辞中的“柅”前后都表示祭祀的词：

（41）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寢宴虫柅岁羌卅，卯十牛。十二月。 22548（出组）

卜辞屡见“又夕岁”，如“□ 巳卜，且丁酉，又夕岁。”（27280）“癸亥卜，其又夕岁于父甲升，王受又又。”（30359）等等。“虫柅岁”与“又夕岁”相类，其中的“柅”确有可能是表示时间的词。这样的说法应当是一种什么语法结构，目前研究得还不够，其中的“柅”字应看作名词好还是动词好，暂时存疑。

§ 3.2.4.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的结论是：放在祭祀词前面的“柅”的确大都可以看作是记时的。问题是当它用来记时的时候，哪些可以看作时间名词，哪些可能还是动词，很难判断。

§ 3.3. 再看下面一些“柅”字出现在祭祀词后面的卜辞。

§ 3.3.1. 放在祭祀词后面的“柅”主要有：

- （42）癸未卜，岁柅。九月。 15469（宾组）
- （43）贞：其覩今柅，亡尤。 26899（出组）
- （44a）己酉卜，母己岁柅。

- (44b) 弱柂。27340 (历无名组)
- (45a) 丙申卜， 杏弱。
- (45b) 弱柂。兹用。 32453 (无名组)
- (46) 癸未卜， 岁柂。 30933 (无名组)
- (47) 七庚岁从 (也可能是“比”字) 柂。《怀特氏等收藏甲骨集》1567 (历组)

在例(44)和(45)中“柂”显然与“弱柂”对贞。有时候，由于甲骨残损，只看到单独的“弱柂”：

- (48) 弱柂。 30753 (无名组)、屯 68、屯 4058
(无名组)

下面的卜辞中“柂”的前面有“夷”字，“夷柂”出现在祭祀动词的后面：

- (49a) 且丁召，夷柂。
(49b) 且 [丁] 召，其鼓。屯 4351 (无名组)

“夷柂”也有单独出现的例子：

- (50) 夷柂，王受又。30747 (无名组)

陈文认为“‘弱柂’‘其柂’‘夷柂’是省略了主要的祭祀动词（例如‘其柂’是‘其柂酒’之省），对于解释‘柂’为时间词并不构成妨碍”。(155页)

的确，我们在卜辞里的确可以看到“弱”、“其”或“夷”后面接时间名词的例子，如：

- (51a) 壬申卜，即贞：兄壬岁，夷晨。
(51b) 贞：其昏。 23520 (出组)
(52a) 于翌日壬迺作庸，不遘大风。
(52b) 弱翌日壬，其风 30270 (无名组)

但是，把“柂弱”、“其柂”、“夷柂”一律看成是后面省略了主要的祭祀动词恐怕不一定妥当。

“弱柂”的“柂”字很可能是动词，单独成一句读。虽然“弱+NP”的说法在卜辞里比较常见，但一般都是与“夷+NP”或“于+NP”相对而言的时候才这样说（刘克甫《再论“弱”字》曾谈到“弱+NP”出现的条件是与“夷+NP”对贞时才会有，可以参看。见《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中华书局，1986年6月）从例（44）看，“弱柂”与“柂”对贞，“柂”前并没有“夷”或“于”，所以还是把“柂”字看作动词比较好。

“夷柂”的“柂”可以看成名词，但也并非绝对不能看成动词。在下面两个例子中跟在“夷”字后面的就是动词：

(53) 王其射彑麋，夷逐，亡 《英国所藏甲骨集》2295

(54) 夷祐，王受乂。 31086

因此，动词后面的“柂”很可能是动词，应单作一句读。陈文所说的“其柂”，很可能也是单成一句读的，它见于下面卜辞的“其柂”：

(55a) 丙寅卜，夕岁，一牢。

(55b) 二牢。

(55c) 三牢。

(55d) 其柂。 坎 2391 (历组)

我们在§2.4. 中已经举过一条出现“其柂”说法的卜辞，在那条卜辞里，“柂”显然是动词。因此，上举例(55)中的“柂”也极有可能是动词，应单作一句读。

§3.3.2. 需要注意的是下面一版中的“柂”与“夕”对举，虽然“柂”字是放在动词谓语的后面，但跟上面的情况可能并不一样：

(56a) 己巳贞：商于奠。

(56b) 己巳贞：商于汝（？）奠。

(56c) 辛未贞：其告商于且乙𠂇。

(56d) 辛未贞：夕告商于且乙。 屯 4049 (历组)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8月)把其中的“𠂇”释为从夕从彑的“夙”，不确。这个字在拓片上不是很清楚，但似乎不是从夕，而是从丨，丨可能是丂的省写。此版(c)(d)二辞是对贞卜辞，按照通例，应当是“杅告”与“夕告”对贞，就像“杅入”与“夕入”对贞、“杅裸”与“夕裸”对贞一样。但(c)辞却把“杅”放在了句子最后，比较特殊。这是一版历组卜辞，在历组卜辞里，时间名词是经常放在谓语动词之后的。因此，把这一版的“杅”看成时间名词也是可以的。这是祭祀卜辞中放在动词谓语之后的“杅”比较可以肯定地能够解释为时间名词的唯一的例子。

§ 3.4. 从这一节可以得出结论：放在祭祀词后面的“杅”可能大部分不能看作记时名词，而应当是动词，只有个别的例子可以看作是记时名词。当然，就像田猎卜辞中的“杅”字一样，作为动词的“杅”，它也完全可能有表示时间的作用。

§ 3.5. 除了以上例子外，有一些卜辞里的“杅”似乎非解释为动词不可。这在下面一版中是比较清楚的：

(57a) 乙丑卜，何贞：王室杅，不遘雨，燕（？）亥吉。

(57b) 乙丑卜，何贞：王室杅，燕亥吉，不遘匚。

(57c) 丙寅卜，何贞：王室杅，不遘匚 燕亥匚 30528
(何组)

(58) 辛酉卜，壹贞：王室杅，燕隹吉。 27382 (何组) ←

陈文对上引卜辞作过解释，她认为像(57a)辞那样的卜辞

是卜问“在‘柅’时行‘𠂇’”（按：即我们文中的‘燕’字）这个活动的气象与吉凶”（153页）。这样的理解是不正确的。陈氏这种看法大概是把句中的“柅”与“燕惠吉”连读所致。其实（57a）辞的“柅”被“不遘雨”隔开，显然说明“柅”应当是“室”的宾语，不应与“燕惠吉”连续。

在下一版卜辞里，如果不把“柅”看作动词，那么这一句里面没有主要动词：

（59）柅且乙五宰。 20045（宰组肥笔）

把它跟“虫大甲十牢、十伐”（屯940）一类的句子作对比，可以推测“柅”是句子里的主要动词。“柅”有可能是跟“虫”同类的祭祀动词，但也极有可能与下面几条卜辞中的“夕”、“日”或“翌日”相当：

（60）丙辰卜，尹贞：其夕父丁三宰。《殷契遗珠》725

（61）贞：日于父甲羌，王受又。27463

（62）丙午卜，行贞：翌丁未翌日于父丁，亡害。 23243

我们前面讲过，田猎卜辞和祭祀卜辞中的动词谓语后面的一些“柅”字应当看作动词，同时也有表示时间的作用。如果把例（59）中的“柅”看作跟上引几例中“夕”、“日”或“翌日”相当的词，那么这些卜辞就能得到一个统一的解释。因此，把“柅且乙五宰”的“柅”看作与这些句子中的“夕”等词是同类的动词，比起把“柅”看作跟“虫”同类的动词要好。

§ 3.6. 至于下面一版卜辞中的“柅”字的用法则应当存疑：

（63）匚 雉庚子柅鸟星。七月。 11500 正

陈文感到此句中的“柅”如果解释成为时间词不完全合适，因而怀疑其中的“雉”字是“祭名”，她说：

“庚子柅”若照我们的理解，应是“庚子这一天的黄

昏上灯时候”，“鸟星”常出现於气象卜辞中，如《乙》六六六四（《合集》一一四九七正）“施卯鸟星”、《合》四八一（《合集》一一四九八正）“施鸟星”及《合集》一一四九九正“施卯鸟大启易”，句中的“施”“卯”为用牲之法，“星”对应“大启、易”，即天气放晴之意，“鸟”字之用殆为牲品。在例 81.（沈按：即我们的例 63）的“庚子柂鸟星”句中的“机”若为时间词、“鸟”为牲品，则缺乏若“施卯”这样的动词。连劭名就直接把“机鸟”认为是“施卯鸟”以求天晴的仪式。究竟“庚子柂鸟星”应该何解，仍须再作讨论。（157 页）

由于这样的卜辞目前还不能得到确切的解释，因此还是以存疑为好。

§ 3.7. 通过各节的讨论，已经可以看出：祭祀卜辞里的“机”并不能都解释为时间名词，有的应当是动词。当然在作为动词时，正像它在田猎卜辞中一样，它完全有可能也有表示时间的作用。

§ 3.8. 总结第（二）、（三）节的讨论，可以得出结论：我们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卜辞中“机”字的语法作用。田猎卜辞与祭祀卜辞的“机”都是既可以当名词用，又可以当动词用。作为名词，应当看作一个时间名词。作为动词，它也有表示时间的作用，跟一般的动词不同。从意义和用法来看，“机”在田猎卜辞和祭祀卜辞两种卜辞里可能并无差别。它们最大的差别就在于两种卜辞的“机”字出现的组别是不同的：田猎卜辞的“机”主要出现在无名组卜辞，其他组别的卜辞很少见（只有例（7）为出组卜辞）。而祭祀卜辞的“机”在无名组卜辞中有，在

别的一些组别的卜辞里也有，如师组、历组、宾组、出组、何组等。可见“杅”出现在祭祀卜辞之中比出现在田猎卜辞之中时代要早、组别要多。

§ 3.9. 这一节的最后，我们顺便说明一个应当注意的问题。以往讨论“杅”字的文章，有一些没有仔细分析“杅”字的语法性质，就把“杅”字称作名词、副词等等。如有人把“杅”称为“时间副词”（胡厚宣和宋镇豪《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考释》，《出土文献研究续集》24页，文物出版社，1989）上引李文把它叫作“时称”，实际上是把它看作名词。陈文则没有一个统一的称法，或称“纪时之词”（146页），或称“时间词”（145页、150页、151页、153页、155页等处），或称“时间副词”（146页），我们看不出陈文在使用这些不同的名称时是在区别杅字的不同用法。这些做法都是不妥当的。

（四）

§ 4.0. 上文已经论证，“杅”可以用来记时。那么，当它用来记时的时候，它是指哪一段时间呢？现在我们就来谈这个问题。

§ 4.1. 唐兰先生认为杅“殆指上灯时候”。唐先生之后，有人曾经把“杅”所指的时间说的比较具体，如胡厚宣和宋镇豪《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考释》说：“杅，时间副词，约当今之傍晚七时左右。”（《出土文献研究续集》24页）我们在前面屡次提到的陈文和李文，根据上文曾引用过的例（5）

等类卜辞，从这些卜辞的占卜顺序是先‘莫’后‘机’再‘夕’的情况，断定“机”介于“莫”与“夕”之间。（陈文146页，李文194页）其实，胡、宋、陈、李等人的说法跟唐先生的说法并无实质性的差别。与这些说法相差较大的是饶宗颐先生的说法。饶先生在《释记时之奇字：𠂔、𣎵（按：以下用N代替）与𠂔（𦥑）》中把我们所说的“夕裸”和“机裸”读为“夕福”和“𦥑福”，认为“𦥑”是N之借字。（《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3年10月）N字是云梦秦简中一个记时之词，它是指哪一个时段呢？云梦秦简乙组《日书》有一条记时的简文，根据于豪亮先生的意见，把它补全为以下的形式：（见《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于豪亮学术文存》157—158页，中华书局，1985）

[鸡鸣旦丑] [清旦寅]（也可能是平旦、旦明或平明）日出
 卯 食时辰 莫食巳 日中午 N未 下市申 春日酉 牛羊
 入戌 黄昏亥 人定 [子]

这是把一昼夜分为十二分，并以十二辰来表示。N为未时，在午之后，黄昏之前。这显然跟唐兰先生把“机”定在“点灯时候”的看法不同，跟陈、李二文把“机”定在“暮”后“夕”前的看法也不同。

这些说法应当怎么看呢？

§ 4.2. 我们认为“机”不大可能是“上灯时候”或暮后夕前，也不可能在中午与黄昏之间。饶文把“机”读为𠁧并认为指午后暮前一段时间的观点，其实没有多少有力的证据，可以不论。我们重点讨论“机”所指的时间不可能指“上灯时候”或暮后夕前。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先从陈文中遇到的问题谈起。陈文虽然说“‘机’字在大多数的田猎卜辞和祭祀卜辞中，解

释为时间词，大都可以文从字顺，通读无碍。”但也有“特别的例子”（155页），还有“少数辞例难于解释”。通过研究这些例子，我们觉得，这正好可以证明“杔”所指的时段不应当在上面所说的范围之内。

§ 4.2.1. 我们先来看看陈文所说的“特别的例子”。

陈文指出“《乙编》六四七〇是一特别的例子”，她说“《乙》六四七〇是六四六九的背面”，她把正面命辞和背面卜辞分别读为：

其雨。

不雨。（《乙》六四六九，正面卜辞）

王固曰：其夕雨杔明。允雨。（《乙》六四七〇，背面的占辞及验辞）
（见陈文155—156页）

陈文说明：“这个杔字似以释为时间词较妥。这样的例子极少见。”至于为什么说“这样的例子极少见”，陈文在注释中说明得很清楚：

前文曾举《合集》三〇一一三片（沈按：即本文例(2)）之卜问顺序是先“莫”再“杔”后“夕”，推测“杔”的时段可能介于“莫”与“夕”之间。由于这类例子甚少，无法做出较肯定的结论，上述说法仅是推论，不敢自必。《乙》六四七〇谓“夕雨杔明”，“杔”字排在“夕”之后，与上述推论似有抵牾。

接着陈文还对这种“抵牾”进行了说明：

……但卜辞中也有类似之例如下：

1. 眇（沈按：此字下面以“X”代替）日大启，昃亦雨自北。（《乙》三二）

2. ……壬……有雨，今日小采允大雨，X 日隹

启。（《佚》二七六、《美国》B 四一九、《合集》二〇三九七）

“X 日”据陈梦家推测“疑即晌或饷，即午时食饷之时”（《综述》页二三二），李孝定先生“疑读为暘”，并引《祭义》郑注“读为‘日雨曰暘’之暘，谓日中时也”为证（《集释》卷四，页一一五七）。日在昃之前，小采在昃之后，而例 2.（《佚》二七六）即将 X 日置于小采之后，此只能解释为小采时大雨而日中启。《乙》六二七〇“夕雨柂明”大约也可解释为“晚上下雨而黄昏时‘明’”。如此约可与推测“柂”在“莫”后“夕”前不冲突。附带说明“明”字的用法，“明”在卜辞中多用为旦明，但也有作气象语者，如《合集》一二九四〇“……雨，之日允明……”（沈按：明乃夕字误释），又《合集》二〇七一七“……其不明，阴？”可知“夕雨柂明”为对文。

（166—167 页）

沈按：陈氏所引 1. 和 2. 辞当读为：

- X 日大启，昃亦雨自北，朏昃□。20957（师组）
- 壬戌又雨。今日小采□ 允大雨延俄□ X 日佳启。

（师组）

李文曾谈到这两条卜辞，他认为第二辞“小采”和“X 日”中间有阙文，“则此 X 日是否即壬戌小采之后的 X 日便令人生疑”，因为“同一条卜辞，可以不是同一天的事”。李文引裘锡圭先生的意见，疑“X 日”之“X”可读为“还”，“还日”与《淮南子·天文》大还、小还之“还”同义，指日之开始西归。因此，李文把“X 日”暂定在昃之前，中日之后。（188—189 页）从这一点来看，陈文所举的两个例子并不能为解释“夕雨柂明”提供证据。

陈文所说的《乙》6469、6470 即丙 153、154，也就是《合集》16131 正、反。陈文对此版反面占辞的释文有误。《殷墟文字丙编》考释的读法如下：

王固曰：其夕雨，柂明。

辛亥卜，内。

〔王〕固曰癸其雨。三日癸丑允雨。

这种读法是正确的。此版正面有一组对贞卜辞：

贞：翌癸丑其雨。

翌甲寅其雨。

这一组对贞卜辞的前辞就是刻在反面的“辛亥卜，内”，而“〔王〕固曰癸其雨。三日癸丑允雨”正是它们的占辞和验辞（“辛亥”后三天正是“癸丑”）。占辞中的“明”很可能像陈文所说的是指天气明朗，“其夕雨柂明”的说法很可能反映了“柂”的所指的时间比“夕”晚。

§ 4.2.2. 现在再来看看陈文所说的“难于解释”的辞例。在这些例子中，除了一条是上文 § 3.4. 节所说的“匚 零庚子柂鸟星”以外，另外几个都是“柂”后面出现了“渭日亡哉”的说法的例子。需要说明的是，陈文对句子中“柂”字后面出现“亡哉”“渭日亡哉”的句子的读法跟一般人的不同。如 28373 一辞，“柂”后面出现了“亡哉”的说法，陈文的读法是：

戊，王其田虞柂亡哉。

于旦亡哉。 29373 (无名组)

其他同类的例子还有《合集》28566、28569、29250 等版卜辞，“柂”后是“渭日亡哉”等辞，陈文的读法与上引 29373 辞相同。

陈文认为：“这些例句中的‘柂亡灾’对应的是‘于旦亡灾’或‘渭日亡灾’，……从辞例的比较上看，‘柂’与‘旦’

‘暮’‘湄日’诸时间词对举，这个现象不容忽视，也就是把‘机’释为田猎的手段或方法不足以厌人心之处。”（144页）她认为：

（这些句子）和常见的‘王其田机亡灾’很相近，但是‘机’与‘湄日’连用，就比较不好理解。如果‘湄日’的意义如一般所理解的‘弥日’‘终日’，则这三条卜辞就必得解释为‘王在暮之后夕之前去田游，整天不会有灾祸吧？似也勉强可通……’

在这一段话里，陈文感到这几条卜辞解释起来有些不顺，但仍然认为“也勉强可通”，为什么呢？陈文举下面一条卜辞为证：

……日入省田，湄日不雨。（《合集》二八六二八）

陈文认为：

这条卜辞是卜问‘“日入”这段时间去省田，整天不会下雨吧？’与上举‘王其田机湄日亡灾’类似。

虽然这样，陈文还是觉得“这样的解释终究不是十分顺畅”。因此，陈文接着又说“在‘机’与‘湄日’连文的三条卜辞中的‘机’字，或许仍如唐兰所谓的‘烧田’，或者另有别解，则有待进一步研究。”我们认为，陈文认为这些句子解释起来感到“不是十分顺畅”，除了她的断句与她对句意的解释有矛盾以外，其根本原因是：“机”既然是“点灯时候”，这时一天已过去一半，命辞还卜问“整天”会不会有灾害，难道不是有些不合情理吗？至于陈文所举的《合集》28628一辞，其实并不能为她的说法提供证据。此辞陈文读法有误，同版还有几条相关的卜辞，应该作如下读：

翌日辛王其省田，机入，不雨。

夕入，不雨。

今日王省田，湄日不雨。

最后一条卜辞就是陈文所引的卜辞。由于“王”字缺刻横画，陈文误认为是“入”字。“今”字仍有残画，可以认出。“日入”的说法是不存在的。

§ 4.2.3. 上举这些例子，如果按照陈文的解释，已经遇到了问题。实际上还不止这些问题。例如，如果“楨”是暮后夕前这一段时间，这样的时间太短，似乎不适合举行田猎一类的行动。陈文引《管子·弟子职》“昏将举火，执烛隅坐”，并说“举火之时，在昏暮之后，卜辞‘莫往楨入’的楨字正指此举火之时。”（161页）其实，按照《管子》所说，昏后不久就要举火。如果把“楨”定在举火之时，昏与楨相隔的时间就太短，这样，“暮往楨入”也不会相隔太久，在这么短的时间里举行田猎活动似乎是不可能的。

把“楨”定在“夕”前，还会遇到一个问题。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中指出：“卜辞近称的记时之前加虚字‘夷’，远称者加虚字‘于’。”（227页）如果“楨”在“夕”前，按照卜辞的通例，应当在“夕”前加“于”字，就像下引这条卜辞：

（64a）父己岁，夷莫酒，王受又。

（64b）于夕酒，王受又《屯南》。 1443（无名组）

但我们没有发现一例跟“楨入”“楨裸”对贞的“夕入”“夕裸”前面加了“于”字。值得注意的是，与“楨”相对的“旦”却常常加“于”（参看上引例（14）、（15），这说明“楨”一定在“旦”之前。这一点对考虑“楨”与“夕”表示的时间谁早谁晚应当是有参考作用的。

§ 4.3. 既然把“楨”定在上灯时候或暮后夕前，都会遇到

这样那样的问题。那么，“机”到底是指哪一段时间呢？

上文第二节我们曾经举过下面这样的例子：

王其田，丁向戊其机，亡哉，弗每。

弱机，其每。

丁酉卜，马其先，弗每。

弱先。 27946

从这一版卜辞可以知道，殷人在做“机”这个动作的时间是在前一天即将结束，下一天即将开始的时候。我们认为当“机”用来记时的时候，所指的时间应当就是进行“机”这个动作的时间。也就是说，作为记时的“机”，应当指夜尽将晓的时候。

把“机”定在夜尽将晓的时候，可以把以上所遇到的问题都能解释清楚。前面说过，“其夕雨机明”如果用“机”在夕之后来说明，就不会产生矛盾。至少田猎卜辞中“机”后跟“湄日亡机”之类的话，也可以解释为王在天将晓的时候去田猎，接着一个整天都不会有灾害。王在暮的时候去田猎，在夜尽将晓的时候“进入”，这是一整夜都在田猎。如果是“夕”时就“进入”，就可能不是进行一整夜的田猎。

§ 4.4. 把“机”定在夜尽将晓之时，不由地使我们想起裘锡圭先生在《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肆”》一文中所举的一个例子：

(65a) 甲辰卜，[壳]贞：王勿卒入，于艾入。

(65b) 甲辰卜，壳贞：王入。

(65c) 贞：王咸酒登，勿宾翌日。

(65d) 甲辰卜，壳贞：王宾翌日。 9520

裘先生说：“‘艾’可能应该读为‘夜未艾’（见《诗·小

雅·庭燎》)之‘艾’，训为‘尽’。这条卜辞的意思可能是说，王不要在甲辰当天进入，等到夜尽之时，也就是第二天开始时才进入。”(《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16页)这一条卜辞中的“艾”字原作“暭”，裘先生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曾作过考释(《甲骨文字考释·释‘暭’‘暭’》，《古文字研究》4辑153—157页。但这篇文章没有讨论到“于艾入”这条卜辞)。在卜辞中，“夜尽将晓”这一段时间一般用“楨”字表示，用“艾”来表示，只见于这一条卜辞，比较特殊。由于我们现在还没有确定“楨”到底是什么字，所以还不好说明“楨”与“艾”是什么关系。下一节我们再来讨论。

(五)

§ 5.0. 在这一节里我们谈谈对“楨”字考释的看法。

§ 5.1. 在过去对“楨”字的考释中，以释“埶”和释“热”或“蕊”最为流行。释作“埶”是把此字或木上的小点看成种植时的土粒，释作“热”或“蕊”则把小点看成火星。

§ 5.1.1. 我们认为，此字显然不是“埶”的初文。卜辞有“埶”，字形作坐坐等形，不管怎样，下面字形中都有“土”旁。“埶”的辞例如下(参看裘锡圭先生《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埶”(迹)及有关诸字》，《古文字论集》6—7页，中华书局，1992)：

(66) □□〔方〕贞：埶□于宫□(生?)。十二月。7928 反

(67) □午卜古贞：□埶木。 5749

(68a) 贞：王其虫(有)埶，[生]。

(68b) 𠂔 不其生。5908

(69) 𠂔 執 9554

(70) 𠂔 執，不其生。9555

可见，“机”与“執”在字形和辞例上都有较大的差别。因此，把“机”释为“執”确实有问题。陈文指出“甲骨文中的^𠂔与^坐，应是形体不同、意义有别的两个字”（158页），这应当是正确的。

§ 5.1.2. 至于把“机”释为“热”或“𦗇”字，似乎也有问题。卜辞有^𦗇字，过去一般都释为“焚”，姚教遂、肖丁认为这种看法不正确。卜辞焚字作^𦗇，与^𦗇字形体和用法都有区别，^𦗇应当释为“热”（《小屯南地甲骨考释》162—163页，中华书局，1985）。姚、肖的看法很可能是正确的。^𦗇的辞例跟“机”的辞例有较大的差别，如果把“机”释为“热”，很难解释跟“于旦”对贞的“机”字的意思，因此，这种看法不好。

§ 5.2. 那么，“机”到底应该是什么字呢？我们在基本弄清了“机”字的用法和所表示的时间以后，很想知道弄清这个字到底相当于古书中的什么字。写作初稿时，我们曾提出过一个不成熟的想法，稿成后送请裘锡圭先生指教。裘先生看完后指出我们原来的想法不正确，并且告诉作者，从本文论证的情况来看，此字应当就是“夙”字。在裘先生的指导下，我们又重新进行了考虑。

§ 5.2.1. 人们一般都知道，卜辞中有一个从夕从𠂔的夙字。我们把夙字完整的辞例跟“机”字的辞例进行了比较，发现它们的确有不少相似的地方。例如下面“夙”字的用法：

(71a) 夬今夙酒。

(71b) [于] 旦 [酒]。安明 B 1685

(72a) 癸戌夙伐，戠，不雉 [人]。

(72b) 癸于旦迺伐，戠，不雉人。 26897 (无名组)

上引两版卜辞都是“夙”和“于旦”对贞，跟我们前面看到的“汎”与“于旦”对贞是一样的。

卜辞中的有“其夙”、“夷夙”、“弔夙”的说法，可以跟前面所举的“汎”字的相关辞例作对比：

(73) 贞：在𠂇羌其夙。 529 (宾组)

(74) 癸卯贞：丁未征雷示，其夙。 屯 1115 (历组)

此辞的“夙”前也许还有字。《小屯南地甲骨》释文，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和他们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皆释为从夕从凡的夙。下面一版与(74)是同文卜辞：

(75a) 癸未贞：夷饁先于大甲父丁。

(75b) 癸未贞：[丁] 未征雷示，其隹夙。 32485 (《殷契粹编》370) (历组)

此版刻得较乱，可能是习刻。“其隹”后面一字，郭沫若释为从夕从凡的夙，《总集》则摹为𠂇，释为薰。我们从拓片上实在看不清此字的写法。如果确实是“汎”字，则对于释“汎”为“夙”是一个很好的证据。但它可能就是从夕从凡的“夙”字，跟(74)辞一样。另外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74)、(75)的“夙”字也可能都是“汎”字。由于拓片不清，不容易判断，但不论如何，此字不是“夙”字就是“汎”字，这应当是肯定的。

再看“夷夙”、“弔夙”的卜辞：

(76a) 夷夙。

(76b) 夷饁。 30954 (无名组)

(77a) 其匚

(77b) 弱夙。 27915 (无名组)

值得注意的是，例(77)所在一版的其他卜辞都是有关田猎内容的，如“王其田夷犬自匕，禽，亡哉。/王其田夷匚犬匕，禽，亡哉”等。很有可能这里的“弱夙”跟我们前面所说的“弱机”是一回事。

“夙”字《说文》把它解释为“早敬也。从彑，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似乎许慎是把“夙”当做动词看待的。我们前面说过，有一些“机”字从语法上讲实际上是动词，上引例(76)和(77)中的“夙”很可能有的也是动词。从字形上看，“机”字从彑，从木或少，有时木或少上加上小点，大概以早上起来举火之形表示早起做事之意。后来，这种写法的字被“夙”字合并，合并大概很早就完成了，西周金文中已经看不到“机”字了。

§ 5.2.2. 在裘先生的指导下，我们又翻阅了古书中“夙”的用法。

古书中最常见的是“夙”“夜”相对而言的说法，直到现在，“夙兴夜寐”还是我们常用的成语。值得注意的《周易》解卦的卦辞，其云：“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王弼注和孔颖达疏把上句中的夙解为“速”。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解释这条卦辞说：“解，卦名也。筮遇此卦，如有所往则利西南，故曰利西南。如无所往而归还则吉，故曰无所往，其来复吉。如必有所往，则早行乃吉，故曰有攸往夙吉。”（中华书局，1984年3月，275页）这一说法比较合理。“有攸往，夙吉”可能应断句为“有攸往，夙，吉”，这跟“戊王其田夷，机，亡哉”的说法是十分相似的。

在§2.2. 中我们指出卜辞中的“夙”和“莫”经常对贞，其实金文中也有“夙”“莫”相对的例子，如战国时代的越王者旨於賜钟就有“夙莫不貳（忒）”的说法。在古书中，就更能常常看到“夙”和“莫”相对而言的例子。如：

不能辰夜，不夙则莫。 《诗·齐风·东方未明》

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 《诗·大雅·抑》

祈年孔夙，方社不莫。 《诗·大雅·云汉》

不过，古书中的“夙”和“莫”相对而言，用的是一般的早和晚的意思，跟卜辞里“夙”、“莫”指一天中的时段稍有不同。“夙”和“莫”表示一般意义上的早和晚，应当是从他们原来表示时段的意思引申出来的。

§5.2.3. 总之，通过对“夙”字的用法和所指时间的分析，又通过对“夙”和“夙”用法的对比，我们认为，把“夙”释为“夙”应当可信。

这里有个问题需要说明。一般来说，不同组的殷墟卜辞，其文字形体和用字习惯往往不同，但是现在我们经过论证，发现卜辞中有两个写法不同的夙字，而且这两种写法的夙字在使用时似乎在时期和组别上并无多大的区别，同样一组卜辞里有时既用“夙”，又用“夙”，这应当怎么解释呢？其实，卜辞中同一组用不同的字来表示同一个词的现象并非绝无仅有。例如卜辞中“又”和“𠂔”可以表示同一个词，一般来说，作为祭名时宾组多用“𠂔”字，历组多用“又”字。但在师组卜辞用为祭名的“𠂔”和“又”可以见于同一版。甚至宾组卜辞里偶尔也有“𠂔”、“又”混用的现象。例如联系整数和零数的虚词“又”，宾组卜辞一般作“𠂔”，但是《殷契书契后编》下33.10的一条骨臼刻辞就写作“又”：“妇杞示七屯又一（，宾。”（参

看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论集》282页，中华书局，1992年8月）。这跟“杌”和“夙”的情况是同类的。

“杌”有没有可能是读音与“夙”相同或相近的另外一个字呢？这种可能性当然不能排除。如果确实这样，我们上面所说的表示时间的“杌”字都是假借作“夙”来使用的。

至于§4.4. 节所举的“于艾入”一条卜辞，“艾”所表的时间与“杌”或“夙”基本相同，但“艾”着重在表示“夜尽”，而“杌”或“夙”则着重表示“天将晓”，它们所表示的词可能是不同的。

§5.2.4. 附带说明一下，“杌”在卜辞中可以用作地名，“夙”也可以用作地名，如：

(78) 𢃇夙受年。 9804、9805 (师宾同组)

如果“杌”和“夙”是一个字，它们用作地名时指的是不是同一个地方呢？这个问题暂且存疑，待以后研究。

(六)

现在对本文作一个简短的总结。

(一) 本文认为卜辞中的“杌”字除去有些不清楚的例子以外，其用法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用作时间名词，指夜尽将晓之时，例如“杌入”“杌裸”的“杌”。一类用作动词，其意为“早起做事”，例如唐兰先生所说的“用于田某地之下者”的“杌”。作为动词的“杌”与一般动词有差别，就是它在表示动词意义时有表示时间的作用。

(二) “杌”可能就是夙字。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裘锡圭先生不仅给予作者很大启示，而且还不嫌麻烦和辛苦，帮助作者多次修改文章。谨向裘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沈培，1964年生，文学博士，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